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2207号

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 技术体系和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的通知》〔建办标函〔2023〕271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要求，总结装配式建筑发展成果，提升示范引领效应，省住建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征集一批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并择优推荐上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填写《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报书》（附件2），对照《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报书》，准备专家评审、质询PPT汇报材料（20页以内，使用U盘存储），于11月5日前报送项目所在市（州）住建主管部门。

（二）市州推荐。各市（州）接收申报材料后需进行初步审核，并填写《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

推荐汇总表》(附件3),择优向省住建厅推荐,11月7日前将推荐函(一份)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省建筑事业发展中心。

(三)评审认定。省住建厅组织专家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对申报的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向住建部报送。

二、有关事项

(一)认真组织申报。各市(州)要高度重视,严控时间节点,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全面宣传发动,迅速展开征集工作。

(二)把控申报质量。各市(州)要按照通知明确的征集内容、条件、方式,严格审查把关,保证申报质量,科学统筹推荐,推荐材料应按分类进行排序。

(三)重视结果运用。申报的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的数量、质量,将作为国家级第一、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省级第一批示范基地复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和主要依据,作为第二批省级示范基地申报的重要参考条件。

联系人:省建筑事业发展中心陈再思 17702759033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的通知

2.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

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23〕27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 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助力好房子建设，我部决定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征集对象为通过评估的第一、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自主研发的成套技术体系和产品。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应具有较为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技术体系。基于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达到领先或先进水平的成套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建筑的结构技术系统（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围护系统、内装系统、集成厨卫、设备与管线系统的集成研究应用等。

(二) 产品。基于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推进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工程质量和建筑品质过程中发挥实用价值的新装备、新材料和新产品等。

二、征集条件

(一)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有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团体标准支撑，已开展工程应用，应用效果显著，不含涉密内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符合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建筑品质、降低成本、解决建造和使用维修中的突出问题。

(三) 有利于推进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和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借鉴意义及推广价值。

(四) 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并对申报材料和应用案例的真实性负责。

(五) 已列入建设领域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不得申报。

三、征集方式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做好征集工作，推荐创新水平高、技术特点鲜明、知识产权明晰，应用效果好、推广效应强、适用场景广的技术体系和产品。

(一) 初评推荐。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

企业进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填写《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推荐汇总表》，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推荐汇总表、推荐技术体系和产品的申报书及专家初评意见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报送我部。

(二) 遴选发布。我部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对申报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我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目录》，向社会公开发布。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装配式建筑与墙材革新处，邮编：100835。

联系电话：010-58934561。

附件：1. 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推荐汇总表

2. 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

申报书

申报类别：____技术体系/产品____

名 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我单位自愿将申报信息公开发布。

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表

名 称					
申报类型	技术体系	☐ 结构系统 ☐ 围护系统 ☐ 内装系统 ☐ 集成厨卫 ☐ 设备与管线系统			
	产 品	☐ 新装备 ☐ 新材料 ☐ 新产品 ☐ 其他_____			
申报单位					
所属省份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联 系 人		电 话	
是否是产业基地	☐ 国家产业基地（第__批） ☐ 其他_____				
适用范围 （根据申报类型填写）	结构系统	适用设防烈度_____；适用建筑最大高度_____			
	围护系统	适用气候区_____			
	内装系统 集成厨卫 设备与管线系统	适用结构类型： ☐ 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木（竹）结构 ☐ 其他_____			
	产 品	适用结构类型： ☐ 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木（竹）结构 ☐ 其他_____			
主要内容	包括技术名称、特点、功能、用途、适用范围，结合解决的主要问题阐述技术优势，500 字以内。				
涉及标准	已颁布实施的涉及技术体系/产品应用的相关标准，包括标准名称、颁布单位、编号和实施时间。				
项目应用情况	技术体系/产品已应用项目规模及典型项目（不超过 3 个）。				

二、技术体系/产品介绍

详细阐述技术体系/产品的具体内容、特点、构造、生产（装备研发和应用）和施工工艺（工法）等，重点关注技术体系改进与提升中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工艺工法等，要求图文并茂，表述清晰，5000 字以内。

三、技术优势及解决的突出问题

详细介绍技术体系/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其在建造或使用维修中解决的突出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高质量、解决通病、提升安全、节能环保、易维护易更换等方面的定性描述，以及在品质提升、效率增长、质量保障、成本优化等方面可评价指标的定量描述，1000 字以内。

对于结构系统，可分析较传统现浇结构体系在施工现场节材、减少现场支模、减少临时措施、缩短施工周期、建筑垃圾减量、提升耐久性和建筑品质等方面的优势。

对于围护系统，可重点阐述其在结构、保温、装饰一体化方面的优势，阐述其在解决传统外墙防火、耐久性、保温层抗脱落等问题方面的优势。

对于内装系统，可分析其在提升使用品质、节约工期、降噪、降低拆改危害、提升完成面品质、防渗漏、防开裂、便于后期维护等方面的优势。

对于集成厨卫、设备与管线系统，可分析其在现场人工需求、施工工期、一体化集成、提高工程质量与建筑品质等方面的优势。

对于产品，可重点阐述其安全性、标准化、接口（节点）通用性、性能提升、便捷性、构造合理性等系统解决施工问题及提升效率与性能品质的优势。

四、综合效益分析

详细分析应用技术体系/产品所产生的综合效益，包括考虑各种因素的综合建造成本，以及全生命周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1000字以内。

五、相关标准

详细阐述已颁布实施的与技术体系/产品配套的标准，简要介绍相关标准内容，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适应情况，以及在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维护全过程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六、技术创新与成果

简要介绍技术体系/产品的创新点，支撑技术体系/产品所开展的相关研发工作及成果，含专利、成果鉴定、获奖情况等。

七、工程应用

1、典型应用案例

挑选 3 个典型案例，简要介绍项目基本概况（名称、地址、建筑面积、建筑功能、高度及地上/地下层数、竣工时间等），详细介绍技术体系/产品应用情况，重点阐述在品质提升、成本控制及解决建造及使用维修中突出问题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要求图文并茂，每个案例 500 字以内。

2、应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开发建设单位	应用建筑面积	具体应用情况
总计应用建筑面积					

八、附件

- 1、相关专家评审意见
- 2、技术鉴定（评估）证书
- 3、相关标准原件
- 4、专利证书
- 5、奖励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

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推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申报单位	技术内容 (不超过 500 字)	涉及标准	适用范围	典型工程名称 (不超过 3 个)	联系人、电话
	技术体系							
	产品							

注：1. 不够可插行。2. 分类推荐事项应有先后排序。